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0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长期需要,公司拟将名下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西片区、东明大道南侧、十二号西侧(宗地号:A613-0728)的房屋及该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售给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光明区政府”),预估含税总价上限为人民币60,576.78万元,最终实际交易价格以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的回购总价为准,双方就上述交易事项签署了《欧菲光科技园项目回购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26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拟出售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暨签订回购协议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25。
 2.公司与光明区政府已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完成全部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4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出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经光明区政府相关部门审定,本次交易价格为人民币60,213.09万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明区政府已支付回购款25,983.70万元。根据最终实际交易价格,经公司测算,本次交易对公司利润的增加金额调整为102.75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评审报告》(深光财审报[2025]7号);
 2.《深圳市光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欧菲光科技园项目回购价款的说明》。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5-010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本次被担保对象中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光电”)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93.92%;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欧菲”)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8.0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4日、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自然失效。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总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公司在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

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但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贷款、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5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鉴于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股东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已承诺为安徽精卓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按照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额度、方式及期限,以政府有关会议审批为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同意按对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精卓科技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科技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如单笔担保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担保终止时止,具体的担保期限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约定为准。股东大会已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31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二、担保进展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光电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在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欧菲与世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应商”)签订了《保证书》,在担保总金额不超过2.00亿美元内,公司为香港欧菲与供应商在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采购订单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而产生的应付账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81MA2UJQCOT;
 3.法定代表人:李火清;
 4.成立日期:2020年4月13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黄麓镇创业大道与烟中立交交汇处;
 6.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光电子器件销售;显示器件制造;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显示器件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仪器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安防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导航终端制造;导航终端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光学玻璃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990	99.9667%
2	深圳诠鼎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10	0.0333%
	合计	30,000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144.61	461,784.21
负债总额	313,828.22	438,737.81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85,886.29	407,867.88
净资产	20,316.40	23,046.40
	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860,304.48	1,078,941.15
利润总额	-2,793.15	-5,933.47
净利润	-2,799.57	-4,958.22

(二)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2.公司编号:1347307;
 3.法定代表人:秦荣军;
 4.成立日期:2009年6月22日;
 5.注册地址:WORKSHOP NO 1 20/F, EW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20 TEXACO ROAD TSUEN WAN NT, HONG KONG;
 6.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
 7.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贸易服务业务;
 8.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美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单位:万元	
	2024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169.63	217,068.61
负债总额	285,548.87	180,817.25
其中:银行贷款	-	-
流动负债	285,520.28	180,778.94
净资产	38,620.77	36,251.36
	2024年前三季度 (未经审计)	2023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52,627.53	776,961.84
利润总额	3,342.73	141.47
净利润	2,791.18	116.78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2.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3.主合同债务人:合肥欧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人”)
 4.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
 (1)在本合同第2.2款约定的期限内,乙方与主合同债务人所签署的债权债务关系的一系列合同、协议以及其他法律文件为本合同的主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2)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5年2月28日至2026年2月2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担保(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有价证券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担保,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合同签署日、票据、信用证、保函等的开立日、到期日或乙方实际垫款日、履行担保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如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只要上述业务对应的保理合同签署日或履行回购责任日等任一日期发生在本合同约定期间内的,乙方基于上述业务形成的全部债权均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之内,甲方均愿意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3)担保的债权最高额度为以下方式确定的额度:
 债权本金(币种)/人民币/(大写金额):伍仟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

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5.保证担保的范围:
 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2.2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则乙方按保理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二)《保证书》
 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欧菲光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相对人:世界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诠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富威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
 鉴于:相对人与被保险人有商业交易往来,保证人愿就被保证人的应付账款(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公证、评估、鉴定、拍卖、诉讼或仲裁、送达、执行等费用))(以下简称被保证账款),依后述条件,负担担保责任:
 1.保证人对被保证人的被保证账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如被保险人未如期偿还被保证账款,相对人有权立即直接向保证人追偿。
 2.被保证的主债权是指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因被保险人与相对人之间的《采购框架协议》(及其配套补充协议)、采购订单或其他相关交易文件而产生的债权。保证人对自2025年4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保证人与相对人之间产生的被保证账款承担保证责任。保证人担保的最高被保证账款金额为美金贰亿元整(小写:USD 200,000,000.00)(本次最高被保证账款两亿美金包含保证人对被保证人与相对人在2023年10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间内产生的被保证账款中已形成的但未履行完毕担保责任的数额;任一时间点保证人基于本保证书承担责任的最高被保证账款均不超过美金贰亿元。);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1年。
 3.凡相对人所合法的债权转让或相对人与被保险人关于被保证账款任何事项的协议变更,保证人同意仍承担保证责任;但相对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加重债务的,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4.相对人保留具体指定由其最终母公司旗下之一关联企业作为债权继承人权利。
 5.关于本保证之成立及生效(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办理主机关之相关审批、遵守现在或将来将与为保保证适用之一切相关法律、章程、解释),保证人负有担保责任,因保证人原因导致本保证无效或撤销,保证人均须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赔偿相对人之一切经济损失。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权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7,837.42万元。上述担保提供后,公司实际担保总额为579,798.4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0.3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金额为567,046.61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58%;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金额为12,751.8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5%。
 截至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保证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5-00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第二期)	2024/10/3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第二期)	2024年10月28日-2025年10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第二期)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第二期)	864,98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第二期)	0.70%
累计已回购金额(第二期)	91,560,636.4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第二期)	93.10元/股-119.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因实施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180元/股(含)调整为人民币178.3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

年11月8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第二期股份回购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方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3,262,117股的比例为0.11%,最高成交价为108.4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3.1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3,187,140.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864,989股,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9.82元/股,最低价为93.1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560,636.4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5-005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843,333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40%
累计已回购金额	11,987,405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7元/股-17.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

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2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43,333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4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7.35元/股,最低价格为12.77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987,4059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2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龙进军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0万元-30,000万元
回购用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875,797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6961%
累计已回购金额	54,432,925.1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0.45元/股-12.1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借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77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11月22日、2024年12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第三期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4,875,797股,占公司总股本180,849,167股的比例为2.696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10元/股,最低价为10.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432,925.1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81 证券简称:江瀚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序号	类型	投入金额	收回本金	收益	备注
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尚未到期
2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	-	尚未到期
3	银行理财产品	3,060	-	-	尚未到期
4	银行理财产品	2,940	-	-	尚未到期
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	-	-	尚未到期
6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35,000	27.18	
7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	-	-	尚未到期
	合计	103,000	35,000	27.18	
	现金管理额度上限			80,000	
	当前现金管理金额			68,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金额			12,000	
	单日最高现金管理额度			68,000	

注:上表序号6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后,公司用该笔赎回本金购买了序号7理财产品,公司单日最高现金管理余额未超出审议额度。
 特此公告。

湖北江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6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4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5临-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东大酒店”,公司持股占比60.72%)就与福州西湖大酒店、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向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件审理期间,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提出反诉。2022年9月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作出《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2021〕闽01民初2098号)。被告福州西湖酒店用品有限公司不服判决,依法提起上诉,2024年1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上述诉讼作出《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2022号)。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7